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”）为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公平、合理，国机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范志超先生、吴顺勇先生、田旭东先生、陈晓红女士、樊海彬先生回避表决，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国机通用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